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西卫医罚（2025）5 号

被处罚人：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REDACTED]）；地址：西峡县仲景东路；法定代表人：郭金锋；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医院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薛雪丽从事处方调剂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处方调剂工作”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2025年6月21日提取的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2、2025年6月21日提取的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3、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法定代表人郭金锋授权委托书一份；

4、2025年6月21日提取的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法定代表人郭金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2025年6月21日提取的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被委托人刘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2025年6月21日对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2、2025年6月21日对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制作的《取证材料》一份；

3、2025年6月25日对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被委托人刘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4、2025年6月25日对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李吉峰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 5、2025年6月25日对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薛雪丽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6、2025年6月25日提取的薛雪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7、2025年6月25日提取的西峡安仁精神病医院2025年3月、4月工资明细和2025年3月、4月、5月、6月员工考勤表各一份。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1日向你医院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于2025年8月19日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医院于当日签收，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医院：罚款人民币12000（壹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相关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